

10809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

劉梅君委員：

綜合意見：

- 一、鑑於各種媒體呈現之內容，時有違反性平或涉及性平之虞的情事，為使各媒體能加強自律，建議通傳會先就所有媒體的自律委員會的組成，予以檢視，若仍有自律委員會缺乏性平專家，則強烈建議以剛性手段，規定所有媒體之自律委員會或業者公會之自律委員會成員必須要遴聘性平專家。
- 二、通傳會自辦或委辦之宣導活動，建議補充宣導活動的「成效」，以利來年自辦或委辦補助時卓參之依據。
- 三、在推動性別政策綱領的工作上，應避免流於 NCC 的業務報告，而需從性平的角度來思考或評估目前綱領各篇所述工作與性平的關聯，進而思考未來如何精進業務，以改善或提升性平目標。

黃馨慧委員：

優點：

- 一、通傳會 108-111 年部會性平推動計畫，皆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以作為撰寫計畫之參考。
- 二、通傳會處理性別預算情形，能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工具、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等編列預算。
- 三、106-107 年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皆由召集人(主委)親自主持，值得肯定。
- 四、通傳會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為 93.06%，值得肯定。

綜合意見：

- 一、通傳會 108-111 年部會性平推動計畫中，「促進廣電媒體的自律他律」一項，是極為重要但不易做的業務，本會 4 年為達目

標與策略之具體作法，皆為「每年於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中，涉及性別歧視之申述案進行質性分析」，稍嫌消極，建議於質性分析後，可以依分析結果進一步開啟研擬政策之討論與策進作為。

- 二、通傳會性平專區網頁，部分內容未能適時更新(例如性別影響評估內容，網站最新一筆資料為 101 年)、新增性平分析報告未放到專區網頁上，另部分單位所作與性平有關的資料(如傳播監理報告中有涉及性別的部分)，亦未在性平專區呈現，建議宜適時更新網站內容，並可以超連結方式將所有性平相關資料，統整於性平專區網站，以利大眾理解通傳會推動性別平等之情形。
- 三、通傳會性平統計中，尚無「國際性別統計比較」之相關資料，建議未來宜進行相關比較並加以呈現。
- 四、通傳會在各機關晉用女性主管項目中，106 年及 107 年一級單位主管為 10 人，但女性為 0 人，建議未來在主管出缺時，相關單位可主動提供符合資格的女性名單、一級主管比例，若能力相當可優先考慮女性出任等建議供有決策者參考。另通傳會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107 年僅佔 38%，建議宜選薦更多女性中高階主管參加中高階課程培訓。
- 五、通傳會尚無自主辦理之「非中長程計畫、非報院之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之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可針對相關業務之計畫或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案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施逸翔委員：

綜合意見：

- 一、通傳會在研擬回應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性意見第 26~29 點的相關計畫方案時，似乎忽視了這幾個點次中，國

際審查委員的重點，導致目前的具體作為偏向只是舉辦研討活動、提升相關從業人員的性平意識。雖然國際審查委員確實有提到建議台灣政府的策略要包含「公眾教育活動」，但國際審查委員所要求的不僅止於此：

- (一)國際審查委員在第 26 點注意到：「台灣政府所打破性平歧視與刻板印象的計畫，較為零散」，「缺乏系統性計畫」，所以才會有第 27 點建議台灣政府要「採取全面性的策略」，並希望可以具有具有協調性的政策。但對於 NCC 而言，如果要消除「廣播媒體與廣告」持續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那這個全面性的策略、系統性的計畫會是什麼？目前似乎比較沒有看到這樣的整體規劃。
- (二)國際審查委員所著重的目標，也並非只是一般性的性別平等而已，而是具體提到，這樣的「全面性系統性的計畫與策略」是要特別針對「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族群，導致多重歧視」。那到底什麼是「特定不利處境族群」，根據 CEDAW 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的第 26(a)：「平等和不歧視，優先考慮最邊緣的婦女和女童群體，如，原住民族、種族、族群和性少數群體的婦女和女童，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少女，老年婦女，未婚婦女，女戶主，寡婦，農村和城市環境下的貧困婦女和女童，賣淫婦女，以及境內流離失所、無國籍、難民、尋求庇護和移民的婦女」，因此，NCC 如果要研擬「全面性系統性的計畫與策略」，內容也要想辦法去了解，台灣的哪些特定處境不利的女性和女孩，有嚴重的性別刻板印象的問題，尤其是因為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暴力的問題，以及職業隔離的問題。且不同身份的女性，比如原住民族女性和身心障礙女性所面臨的問題和脈絡一定很不一樣，所採取的行動策略和暫行特別措施也一定會很不一樣。

- (三)在結論性意見 29(b)，國際審查委員特別提到網路媒體的仇恨言論特別涉及 LGBTIQ 的女性，要有「監管機制」，但目前的具體作為，比如 iWIN 主要是針對兒少，似乎也難以涵蓋國際審查委員所要求的族群，因此建議 NCC 也應具體根據審查委員的建議，建置針對 LGBTIQ 女性的相關監管機制。
- 二、在有關 CEDAW 教育訓練的部分，經查訓練內容仍未符合行政院性平處所要求的 CEDAW 進階課程，且未有自製的、依照 NCC 業務去編纂的 CEDAW 教材，且一般公務人員的基礎訓練課程之參訓比例也偏低，建議通傳會能夠針對一般和高階公務人員持續辦理進階的課程，內容要包含直接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與相關案例的議題，以及根據 NCC 的職責業務來編輯製作 CEDAW 教材，並提升參訓的比例。

性平處：

一、促進電視事業落實節目編審制度：

查現行經營我國國內衛星廣播電視新聞頻道業者，均已成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又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已朝向將製播新聞之電視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一事入法。然依據〈107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民眾對一般性電視節目及談話性電視節目(含政論、一般類)，申訴件數共計 440 件(佔 21.8%)，爰顯示除「新聞報導」節目外，其他電視節目亦可能涉及性別歧視。為能有效提升節目品質，建議通傳會瞭解電視事業「節目編審制度」把關人員是否具有性平意識及參與性平訓練之情形。(參考資料 1：《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加強廣電事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通傳會針對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

議第 27 點(b)「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一節，研提做法為「 辦理座談或研討會探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議題，邀請廣電產業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建議可再提出更積極性之做法，例如：將廣電事業製播具有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之節目內容納入評鑑換照機制之【加分項目】，以發揮引導效果。(參考資料 2：有線廣播電視評鑑報告書應載明事項)

三、關注通傳事業性別隔離情形：

通傳會〈 107 年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已就通傳事業員工就業狀況、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對性別平權之看法進行調查分析，已關注到通傳事業「性別隔離」之情形，值得肯定，建議可再精進分析並提供相關業務處瞭解應用，相關說明如下：

- (一)、依此報告，通傳事業女男薪資落差 (106 年女性占男性薪資比率為 84.2%) 大於服務業 (106 年女性占男性薪資比率為 88.0%)，爰建議可再精進調查分析(例如：比較女男在同職級、同年資等情況下，薪資落差是否仍為嚴重，藉以瞭解性別是否為影響薪資落差的主要因素)。
- (二)、依此報告，在通傳事業員工年齡結構、年資部分，45 歲以上女性員工比例隨著年齡上升而下降(男性則否)、女性平均工作年資少於男性 4-5 年；在女性領導與決策參與之部分，電信業女性多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電信業男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之比例為女性之 2 倍。上開統計資料已見性別落差之情形，並已提出建議通傳事業應加強對中高齡女性之職場友善性，及提升女性再就業機會之結論，爰建議相關業務處可多加應用此報告，例如：與相關業者主管、高階經理人座談會議時，提出性別友善職場之做法 (相關做法可參考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之

優良案例) 及建議業者加強對女性參與決策之培力。

(三)、此報告亦有調查業者促進性別平權之作為，八成以上業者肯定性別平權可提升內部和諧、公司創意及績效等，爰建議可邀請業者分享正面案例，供其他業者參考運用。(參考資料 3：〈107 年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

四、建議「傳播內容申訴網」之電視申訴單明列「涉及性別歧視」之選項，並加強相關報告之性別分析及應用

(一)、查現行「傳播內容申訴網」主要分為「廣播申訴單」及「電視申訴單」，然廣播申訴單於【申訴人認為不妥之類別】有明列「涉及性別歧視」選項，電視申訴單則無；爰為能周延蒐集民眾意見，建議「電視申訴單」於【申訴人認為不妥之類別】亦明列「涉及性別歧視」之選項。

(二)、查通傳會針對「傳播內容申訴網」每年均定期發布「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並將該報告「涉及性別歧視類型之質性分析」列為該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之部會層級議題，爰建議於撰寫報告時加強分析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及 LGBTIQ 之歧視情形，供未來辦理業者座談會或媒體識讀活動時使用。(參考資料 4：107 年傳播監理報告)

五、建議強化「性別平等專區」資料整合性及分類明確性：

查通傳會與性別議題有關之資料分散於主網站各分頁(例如：「媒體識讀教材」置於「首頁>傳播管理>媒體素養」項下)，且部分資料查詢不易(例如：〈不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之案例〉現放置於「性別統計專區>其他」項下，然「案例」與性別統計性質尚有差異)；爰建議加強整合性(例如：傳播監理報告中「涉及性別歧視類型之質性分析」同步放置於「性別平等專區」)及分類明確性，俾利提升使用友善性。